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8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議員,MH

委員：楊永杰議員

潘國華議員

張仁康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55分出席)

陸勁光議員

潘志文議員

葉賜添議員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4時43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任國棟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李蓮議員,MH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陳景煌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秘書：容潔鈺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助理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王國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李慧琮議員,JP
梁英標議員,BBS,MH

列席者：周嘉年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子龍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應邀出席者：

議程6及議程7	李淑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梁家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事務助理1
議程6	梁曼玲女士	建築署署理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
	趙少明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52
	李淑芳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68
	雷煥庭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楊能為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主任建築師
	江沛泉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黃泳港先生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景觀設計師
議程10	屈宏光先生	警務處紅磡分區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主管
	岑易民先生	九龍城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袁德信先生	九龍城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李鳳儀女士及容潔鈺女士。李女士接替已榮休的陳湯美仙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而容女士則接替已調任的鄭朗峰先生出任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他就陳太及鄭先生過往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王國強議員、黃以謙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主席也請委員留意，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關委員於討論或表決時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1-12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37/11號）

3.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

4. 就九龍仔運動場加設電子鐘工程，何顯明議員查詢電子鐘的位置及數目。他表示九龍仔運動場範圍大，有一定數量的足球場，建議署方在安裝電子鐘時考慮安裝的位置及數目，以方便在場內不同位置的使用者查看時間。

5. 伍精民議員查詢九龍仔運動場加設電子鐘工程與即將展開的巴

富街運動場加設全天候戶外電子鐘工程在功能上的分別。

6. 就九龍仔公園更換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莫嘉嫻**議員希望署方考慮選用設計較創新和有啟發性的兒童遊樂設施。

7. **陸勁光**議員查詢九龍仔公園更換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的範圍是否涵蓋園內所有兒童遊樂設施。另外，他指出九龍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範圍內的地蓆出現老化情況，查詢工程會否包括更換地蓆。此外，就土瓜灣體育館更換飲水機工程，他詢問署方會使用現有的飲水機款式還是會選用其他款式。

8.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九龍仔運動場的電子鐘將會安裝在近入口處的貯物室外牆上，以便使用者在運動場跑道上大部份位置都能查看時間。有關在足球場安裝電子鐘的工程建議將會待足球場的改善圍網設施工程完成後再向委員會提交；
- (二) 九龍仔公園更換兒童遊樂設施的範圍包括園內的所有兒童遊樂設施。工程將會包括更換兒童遊樂設施及地蓆。署方會在選擇兒童遊樂設施前諮詢有關議員的意見；
- (三) 有關土瓜灣體育館更換飲水機，署方會因應實際環境選擇合適的設計，以適合成人及小童使用；及
- (四) 在九龍仔運動場加設的電子鐘與巴富街運動場的全天候戶外電子鐘在款式與功能上相同，兩者工程費用的差距主要是由於在九龍仔運動場鋪設電線的範圍較大，因此造價也相對較高。

9. **委員會**一致通過4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預算費用</u>
九龍仔運動場改善抽風系統工程	28,000元
九龍仔公園更換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	1,550,000元
九龍仔運動場加設電子鐘工程	60,000元
土瓜灣體育館更換飲水機工程	64,000元

10. 由於九龍仔公園更換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的撥款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有關申請須再提交區議會審批。另外，**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主導共26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項目的進度報告。

(會後備註：有關撥款申請已於8月1日以傳閱文件方式予區議會審批，並於8月8日獲得通過。)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2011年7月19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38/11號)

1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
12. 就拓寬九龍城碼頭廣場小園地旁的小徑通道，潘國華議員指該小徑現時由康文署管理，他詢問在小園地內加設行人路以及日後該行人路的管理是否由運輸署負責。
13. 民政處朱婉君女士回應指現時小徑所在的範圍屬康文署管理，而在小園地加建行人路工程的可行性則需要轉交運輸署研究。
14.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補充，假如運輸署認為有需要進行加建行人路的工程，運輸署會向康文署申請撥地，經由康文署署長批准，並獲改變土地用途後，該路段將交由運輸署管理。
15. 委員會原則性支持民政處提交的2項2011-12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工程建議

紅磡南道休憩花園現有環型蔭棚上加建透明上蓋
紅磡青州街遊樂場設置兩組蔭棚連長椅

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的工程諮詢結果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二十次會議原則上通過發展義德道與義本道交界園圃的工程初步設計，並委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17.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匯報工程的諮詢結果，重點如下：

(一) 民政處於2011年6月8日至6月29日期間就上述工程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諮詢對象包括當區區議員、龍塘分區委員會主席、休憩公園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大廈(經管理公司接觸)及居民。在收回的意見當中，有2個回覆表示支持，5個回覆表示反對，3個回覆表示無意見；

(二) 在5個反對意見中，反對原因可歸納為以下7點：

- i. 附近居民大都不會使用此項設施，反而吸引陌生人使用，恐會影響治安；
- ii. 園圃內樹木已成長，現有座椅受日曬機會低，興建蔭棚反而會擋風；
- iii. 設置 3 組健體設施會很擠迫，亦會令草地面積減少；
- iv. 現有園圃面積不大，於義德道加設入口和卵石步行徑會減少草地面積，甚至需要砍樹；
- v. 工程完成後園圃會禁止狗隻入內，認為可直接修改現有使用規則；
- vi. 不是每一位老人/使用者都喜歡卵石步行徑，質疑是否有證據證明使用卵石徑會促進健康，並認為會對穿高跟鞋的女士造成不便；及
- vii. 發展園圃後會吸引晨運客，滋擾附近居民。

(三) 另外，其他意見包括：

- i. 現時園圃內弧形的開放排水坑經常積水，以致蚊蟲滋生，應予以改善；及
- ii. 應增設按摩設施，供長者使用。

18. 有鑒於附近居民的意見，**何顯明議員**並不反對擱置此項工程。惟他關注該園圃的衛生情況，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能加強清潔該園圃，保持衛生。

19. 經委員同意，**主席**表示暫時擱置此項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13年度第一季(4月至6月)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第39/11號）

20.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會原則性支持有關活動計劃。

啓德大道公園工程設計（文件第 40/11 號）

2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雷煥庭**先生及**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景觀設計

師黃泳港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一) 啓德大道公園位於第一甲區及第一乙區公共房屋與車站廣場之間。由於啓德大道公園毗鄰的港鐵沙中線及其車站的發展仍有待落實，啓德大道公園將會分兩期發展。公園的第一期工程主要發展毗鄰第一甲區及第一乙區公共房屋的土地，其餘土地則納入第二期工程範圍；
- (二) 啓德大道公園第一期鄰近公共房屋，設計將以綠化為主，廣植樹木，為公眾和鄰近的居民提供休憩設施及連結未來沙中線車站廣場的通道。另外，公園將採用現代化設計，並以竹為主題，以裝飾公園；
- (三) 公園第一期工程將設有多項設施以配合公園附近的公共房屋，包括主題花園、廣植樹木以營造林蔭的效果、在適當位置提供避雨亭及長椅、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站(附太極練習場)、一個籃球場、通往未來沙中線啓德站的行人道、服務大樓和洗手間、公園辦事處、貯物室等輔助設施；及
- (四) 由於公園第二期的設計須配合附近其他基建的發展，署方將在日後再諮詢委員會。

23. 何顯明議員關注啓德大道公園與毗鄰的住宅及車站的融合，詢問園內會否加設圍欄，把公園、住宅及車站分隔。他亦關注園內會否興建單車徑。另外，他詢問綠化休憩用地、景觀行人道及綠化康樂及休憩用地三個不同區域會否有識別。他亦希望公園內的洗手間設施能與港鐵配合，確保有足夠的洗手間以應付將來的人流。此外，他關注若道路 L3 的迴旋處容許停車等候，可能會造成交通擠塞。

24. 蕭婉嫦議員建議署方在園內放置藝術品，或加入與舊啓德機場有關的元素，以提高公園的藝術美感。

25. 葉賜添議員認同公園綠化的概念，惟他關注公園與整個啓德發展計劃的連貫性。另外，他建議在道路 L3 的迴旋處上加設一個供行人使用的平台，以方便行人穿梭兩個綠化休憩用地。

26. 劉偉榮議員查詢活動草坪上可容許進行的活動類別。

27. 由於啓德大道公園毗鄰九龍灣、牛池灣及新蒲崗，張仁康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就有關工程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

28. 陳景煌議員建議有關綠化的設計應以為公園降溫，為遊人提供更舒適的休憩環境為目的。

29.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啓德發展計劃有整體規劃，惟不同區域的設計和施工時間會配合周邊的基建設施工程進度而有所不同。署方希望是在是次會議首先處理有關啓德大道公園的設計，以便該工程可盡快展開；
- (二) 啓德大道公園將會採用全開放式設計，除收費場地外，公園內將不會設置圍欄。另外，活動草坪將會開放給公眾人士進行各類型休閒活動，署方亦會考慮在草坪上放置藝術品；
- (三) 在文康地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伸延啓德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提出建議，希望盡可能令單車徑連接區內主要景點。初步計劃該單車徑會覆蓋啓德大道公園第二期，惟詳細設計仍有待落實；
- (四) 署方會將議員對道路 L3 的迴旋處的意見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建築署亦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洗手間數目及與周邊設施融合的意見；及
- (五) 由於啓德發展區位於九龍城區，因此署方向九龍城區議會提交工程設計以便進行討論。

3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啓德大道公園第一期工程的大綱設計。

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文件第 41/11 號)

3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一) 為改善尖沙咀海濱公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以達至整個紅磡海濱休憩用地一體化的設計，署方計劃提供動態和靜態的康樂設施，以滿足地區人士需要；
- (二) 署方建議在建灣街休憩用地設置一個標準籃球場連照明系統及輔助設施，並有廣植花木的園景區、兒童遊樂處、有蓋涼亭和附設座椅的避雨蔭棚；
- (三) 在尖沙咀海濱公園(延伸部份)及紅磡海濱花園入口處會建設具特色的主題地標，並加設具藝術美感的公園設施、附設座椅的有蓋涼亭、健身站和長者健體設施、飲水器及自助售賣機；

(四) 署方亦會於適當地方進行一些改善工程，包括殘疾人士設施、林蔭小徑及連接鄰近私人發展用地的入口，以達至整個發展範圍一體化的設計；及

(五) 由於工程範圍同時涉及油尖旺區，署方已在早前就工程發展範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除了籃球場外，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在建灣街休憩用地加設可供拍攝婚紗照的園景場地、寵物公園或燒烤場，並希望聽取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32. 劉偉榮議員對工程發展範圍建議表示歡迎，認為署方建議的設施對區內居民裨益良多。惟海濱長廊和建灣街休憩用地被建灣街分隔，他期望署方考慮把兩者連接，以擴闊休憩用地範圍及實現一體化的設計。另外，他關注主題地標的設計，由於地標將豎立於海邊，他建議地標可以船作題材。他亦指出海濱長廊橫跨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在設計地標時可以此作考慮，以吸引遊人。此外，他希望飲水機可以平均分佈在海濱長廊上，並查詢長者健體設施的具體設備。

33. 蕭婉嫦議員贊同劉偉榮議員對有關海濱長廊和建灣街休憩用地被建灣街分隔的意見，她建議署方再優化設計，例如興建一條拱形行人通道連接兩地。另外，她贊成在建灣街休憩用地設置拍攝婚紗照的園景場地，但基於對周邊環境的考慮，並不贊成在該處設置燒烤場。

3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 署方在諮詢有關部門後了解到若把建灣街改道以連接海濱長廊和建灣街休憩用地，涉及大規模修改休憩用地以外的道路系統，在技術上有極大困難。同時，建灣街是通往毗鄰酒店的唯一通道，須取得其同意才可進行改道。因上述限制，署方並未把建灣街改道納入工程範圍內；及

(二) 署方在完成諮詢工程範圍建議後，建築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待休憩用地的大綱設計完成後再諮詢委員會意見。

35. 劉偉榮議員明白將海濱長廊連接建灣街休憩用地在技術上的困難，他贊同蕭婉嫦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能請建築署在設計休憩用地時能達至一體化的效果。此外，他亦支持在建灣街休憩用地設置可供拍攝婚紗照的園景場地，但認為在該處並不適宜設置寵物公園或燒烤場。

36.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署方建議的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份)、紅磡海濱花園及建灣街休憩用地工程發展範圍建議。

有關：團體佔用硬地球場率高（文件第 42/11 號）

關注康文署場地難預訂問題

要求打擊炒賣及濫訂場地，及監察團體優先訂場後的使用情況（文件第 43/11 號）

37. 主席認為上述兩個議題有關，因此會一併討論。

38.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第 42/11 號。他指出九龍城區內的硬地足球場及籃球場使用率高，甚至有租用者把已租用的場地分租給其他人，他希望康文署對租用場地的機制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堵塞漏洞。

3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43/11 號。他關注九龍城區內康文署場地的炒賣、濫訂場地以及監察團體優先訂場後的使用情況，希望署方採取有效措施，更妥善運用康樂場地的資源。

40.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爲了平衡團體及個人租用者使用場地的需要，署方設定團體的長期預訂限額，一般不能超過每個月總繁忙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段）的三分之一節數，而每個場地同一時間，不超過設施數目的一半，以預留大部分設施予個別市民使用；
- (二) 爲預防轉讓及濫用預訂設施，康文署在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列明，租用團體或人士不得轉讓或出售用場許可證，而在使用設施前，租用團體或人士必須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供署方職員核對。場地職員如發現違規的行爲，可限制持證人使用已預訂的設施；
- (三) 此外，署方亦有懲處機制以防止團體濫用優先預訂的情況。有關條款列明，若有團體違反預訂程序的使用條件，例如沒有使用已預訂的設施，而又沒有作出合理解釋，場地員工便須按情況向租用團體發出勸諭或失責通知書；如租用團體在任何 12 個月內接獲同一個場地發出兩張失責通知書，該團體所享有的優先租訂署方場地資格會被暫時取消一年；
- (四) 署方已提示場地員工嚴格執行康體設施的一般使用條件及現行團體違反優先使用條件的懲處機制，並要求租場人士在取場時交出證明文件以方便場地員工核實租用人的身分，以防止炒賣活動。若有發現不當行爲，場地員工有權拒絕有關人士使用該設施；及

- (五) 署方已加強監察及抽查，以確定場地使用者身分。此外，署方將會要求租用團體提供兩位負責人資料，在租場人士取場時供署方核實。

41. 何顯明議員詢問有關炒賣行為是否違法及可否要求警方跟進。另外，他希望署方職員能夠切實執行康體設施的使用條件，並確保租用人士取場後會親身使用該場地。

42. 陸勁光議員希望署方能公開場地的取場情況，張貼在場地當眼處供公眾人士參考。

43. 康文署柯佩華女士回應指署方已就有關網上炒賣場地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張貼在網上的炒賣場地告示並不能成為控告炒賣人士的證據。假如發現有人偽造用場許可證，署方會請警方介入採取行動。另外，有關公開場地取場情況的建議將轉交署方考慮。

關注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的治安問題（文件第 44/11 號）

44. 文件由李慧琼議員提交，並由潘國華議員代表介紹。他表示有土瓜灣居民反映，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的治安問題值得關注，希望有關部門回應(一)會否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二)有關該公園的非法聚賭、販毒、賣淫及買賣私煙的投訴及檢控數字；(三)會否修剪公園內過長的草木；及(四)有關部門過往曾採取的行動及計劃。

45.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一向重視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內的治安情況，並得到警方協助在該處進行打擊非法賭博的執法行動。署方曾因應警方的要求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進行調查及執法，而有關的錄影片段一般在閉路電視自動系統操作下約於一星期後被新的錄影片段取代；
- (二) 根據紀錄，署方在過往三年共接獲 5 宗有關在該花園懷疑聚賭的投訴，署方已即時聯絡警方協助。署方並未有接獲有關販毒、賣淫或買賣私煙的投訴；
- (三) 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定期在花園進行園藝保養工作，包括修剪生長過盛的植物，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協調以便警方進行有關的執法行動；及
- (四) 現時該花園並沒有駐場職員，然而署方職員在日常巡邏時如發現懷疑聚賭或其他治安問題，會作出適當的勸諭以及聯絡警方尋求協助。同時，署方已在花園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場地使用者嚴禁賭博，而署方過往亦有在花園派

發宣傳單張，向場地使用者傳遞嚴禁賭博的訊息。

46. 紅磡分區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主管屈宏光署理督察綜合回應如下：

- (一) 過去三年，警方並沒有接獲涉及該花園販毒、賣淫或販賣私煙的投訴。至於有關非法聚賭的投訴，則有 36 宗，而成功被警方檢控的聚賭案件有 26 宗，判罰由五百至一千五百元不等；及
- (二) 針對該花園的非法賭博問題，警方會採取跨部門合作策略。如有需要，西九龍防止罪案科會提供意見。另外，警方亦有計劃加強宣傳教育、預防及打擊等行動。

47. 陸勁光議員認為康文署應定期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並主動聯絡警方提出有關懷疑罪案的資料。

48. 李蓮議員表示在九龍城區眾多公園中，馬頭圍道/土瓜灣道花園的治安問題相對嚴重，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後情況亦未有改善，促請警方在該處加強巡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45/11 號）

49.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 46/11 號）

51.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52. 陳景煌議員認為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側重表演藝術，希望署方舉辦更多視覺藝術節目，以及加強推動有關視覺藝術的政策配套。

53. 康文署張國偉先生回應指高山劇場的免費展覽設施一直有舉行由署方主辦或由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統籌的視覺藝術活動，署方亦歡迎委員提出任何有關視覺藝術活動的建議，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藝術推廣辦事處考慮。

5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及地區小型改善工程進度匯報（文件第 47/11 號）

5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
56. 蕭婉嫦議員表示有區內家長希望公共圖書館能夠在學校假期期間延長開放時間，方便學生使用公共圖書館設施。
57. 何顯明議員建議署方可考慮重新制訂員工的工作時間表，以延長開放時間。
58. 伍精民議員詢問九龍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內新增設的電力分錶的作用以及館內自修室有否設有無線上網服務。
59. 陳景煌議員關注設於九龍公共圖書館的咖啡閣提供的餐飲服務，他認為九龍公共圖書館的咖啡閣提供的服務有限，並不能應付使用者需求，他建議署方參考香港中央圖書館，考慮外判餐飲服務，以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服務。
60. 康文署李鳳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理解市民對於公共圖書館服務有一定需求，尤其是對於正在放暑假的學生。因此，署方已在暑假期間特別加強圖書館的推廣活動；
 - (二) 自 2009 年開始，全港的主要及地區公共圖書館已經延長了開放時間，以更方便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署方會繼續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檢討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以及改善圖書館服務；
 - (三) 在九龍公共圖書館新增的電力分錶是用以紀錄自修室新安裝的電源插座所耗用的電量，以提供數據供署方在日後檢討時作參考；
 - (四) 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已全面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包括館內自修室；及
 - (五) 九龍公共圖書館屬主要圖書館，整體面積和規模比香港中央圖書館小，因此在設置上未能提供如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餐飲服務。現時九龍公共圖書館設有咖啡閣為讀者提供自助售賣機的飲品服務。署方會考慮增加現時在九龍公共圖書館咖啡閣提供的飲品種類。將來九龍公共圖書館如進行翻新工程，署方亦會積極考慮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61. 何顯明議員提議署方考慮邀請社會企業參與提供公共圖書館內的餐飲服務。

62. 蕭婉嫦議員提議署方將來在公共圖書館推廣飲茶文化。

其他事項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通知，該委員會將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會議，討論全港十八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並邀請本區議會就區內的文化康樂設施提供資料。

64. 助理秘書表示在立法會提供有關規劃中的體育設施、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資料當中，有三項工程屬於九龍城區，分別為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老龍坑公園及啓德大道公園，請委員就這三項工程緩急的次序進行討論。另外，立法會亦希望本會就區議會通過支持興建的其他文康工程按緩急次序排列，本區的有關工程包括啓德跑道公園及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

65. 主席表示老龍坑公園因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而暫時未能取得用地，希望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就另外兩項工程的緩急次序，為委員會提供意見。

66.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應表示，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進展相對成熟，現正爭取工程盡快展開；而就啓德大道公園工程的詳細設計方案，署方仍需要時間處理。

67. 主席建議把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列為第一優先進行的工程，而啓德大道公園及老龍坑公園則分別為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處理的工程。

68. 就區議會通過支持興建的其他文康設施工程，康文署李淑明女士表示，署方已展開啓德跑道公園的詳細設計工作，而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尚未落實。

69. 主席表示，由於高山道公園網球場因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工程而須關閉，因此有需要加快於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重置網球場，以應付地區人士需要。主席建議把馬頭角海濱休憩用地列為第一優先進行的工程，而啓德跑道公園則為第二優先處理的工程。

70. 委員會同意上述緩急次序的排列。

71. 另外，主席報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在2011年6月初完滿結束，九龍城區隊伍的成績驕人，於獎牌榜上名列第三位及全場總名次的第四名，並於游泳及羽毛球比賽項目勇奪全場總季軍。而在2011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中，九龍城區隊伍在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邀請賽中奪得第

二名。

72. 是次會議為本屆文康地管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的支持，他同時亦感謝各委員在文康地管會會議上提出的寶貴意見，進一步改善九龍城區的文娛康體及地區設施。

73. 主席於下午5時35分宣佈會議結束。

74.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9月12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9月